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鹏起科技与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该核查确认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鹏起科技、鹏起B股自2017年12月26日起连续停牌并披露《鹏起科技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协商与论证，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鹏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主要有以下几点：

1、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经营战略发生调整；2、对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中的公司，军工行业中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3、国家军民融合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加大空间；4、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到市场环境的波动影响较大。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回笼资金为后续发展军工及相关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在国家政策鼓励军民融合的背景下，实现公司在军工领域的更深层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将会减少市场环境波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二）交易对方

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

（四）标的资产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鹏起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股票代码：600614、900907）自2017年12月26日起停牌。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曹亮发先生签署了《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框架协议》。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6日予以披露。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2018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以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的议案，并

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二次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由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此公司无需回复《二次问询函》。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8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亮发的《告知函》，交易对方预计无法按照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首期款支付日筹齐首期款项。鉴于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推进企业发展战略，继续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择机出售持有的丰越环保股权，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决策程序及承诺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后的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复牌。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鹏起科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并且鹏起科技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日